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540204 南投市省府路38號select
聯絡人：黃建智
聯絡電話：049-2352911#329
電子郵件：jhih1119@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營署中建字第11100774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反映因應近期營建材料、工地人力薪資等價格大幅上漲，建議調升「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4條所訂各等級綜合營造業可承攬造價限額額度，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1年9月22日臺區營靖業字第1110900141號函。
- 二、本署前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近10年(民國95-105年)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業就旨揭辦法有關各類別及等級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予以調升二成，並甫以107年8月22日台內營字第1070812769號令修正本辦法相關條文在案。
- 三、貴會建言事項，本署將續為觀察近期(105年後~)營造業工程物價指數之浮動情形，並視波動幅度及趨勢適時邀集各地方政府、營造業公(協)會等團體予以研議。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署中部辦公室

